

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傑出產學研究獎設置辦法

98 年 10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98 年 11 月 12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99 年 5 月 25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
99 年 10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4 年 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
104 年 3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6 年 5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
106 年 6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6 年 9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院教評會議修正
106 年 9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
110 年 10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
110 年 10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勵專任教師從事產學研究，獎勵傑出產業貢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在本院任職之專任教師，且產學研究工作係在本院任職期間完成者。

第三條 得獎名額：以一至三名為原則。

第四條 獎勵方式：每名頒發獎牌一面及產學研究補助費新台幣五萬元，並公開表揚。

第五條 推薦作業：

一、各系所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推薦本獎候選人至院。

二、本獎之評審，得請候選人提供資料，並請推薦單位或候選人說明：

(一) 個人資料。

(二) 近 5 年個人產學研究過程及成果說明。

1. 各項產學研究成果，包含專利件數、技轉件數、技轉合約總金額與實際收帳金額、產學合作計畫件數、產學合作合約總金額、實際收帳金額、管理費金額，以及全部計畫管理費金額依年列表，並計算總額。(若有多人參與同一項貢獻，候選人所佔比例須檢具其他貢獻者同意之證明，並依此比例計算候選人貢獻的部分。若曾獲得本院傑出產學合作/研究獎，第 2 項僅列獲獎後的新績效及金額。)

2. 對本院產學研究及推動有特殊貢獻的具體事蹟。

3.對創新產業有特殊貢獻的具體事蹟。

第六條 評審作業：

- 一、由院長召集院教師評審會審議資料，就候選人所列各項產學研究成果，由出席委員投票，決定獲獎名單。
- 二、本院薦送研發處甄選本校傑出產學研究獎之名額，由出席委員投票決定，並依排序決定推薦之候選人。

第七條 本獎得獎次數以三次為限。已獲得本獎三次之教師，不再為本獎之獎勵對象，但可經系所推薦及院教評會通過後，經排序推薦為校傑出產學研究獎候選人。本院教師倘五年內曾獲本院傑出產學研究獎，且符合本校傑出產學研究獎推薦資格，教師所屬系所亦可推薦至院，經院教評會通過後推薦為校傑出產學研究獎候選人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擬定及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